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财〔2021〕2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收入分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收入分配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收入分配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办学资源，进一步调动校内各单位及教职工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加强收费和创收资金的管理，严格财经纪律，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单位必须在优先完成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保证质量和水平的前提下，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开展收费和创收活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不得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条 各单位收费和创收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财经纪律及学校相关规定，服从于学校事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学校的整体利益。同时，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证服务质量，维护学校声誉。

第四条 财务处是学校管理各项收入资金的职能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统一管理学校各单位的收费和创收资金。同时负责全校的收费票据管理，建立健全票据的领购、登记、使用、缴销、保管等制度。

第五条 收费类收入是指经教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物

价部门批准或报备，开展学校日常的教学及辅助管理活动取得的收费收入，包括各层次学费、培训费、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费、职业技能鉴定费、普通话水平测试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高校招生报名考试收费、服务性收费（体育场馆设施服务收费、停车场服务收费）等收费收入。

创收类收入是指除上述收费类收入项目之外的依托学校资源开展经济活动取得的收入，如联合办学收入、经营服务收入、学校场地及仪器设备等有偿服务收入、承接外单位委托考试考务费收入等。

第六条 收费和创收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各单位要依法创收，合理收费，并提供财税部门的合法票据，所收金额全部缴交学校后上缴财政专户管理，不得滞留、坐支收入，不得截留和转移收入。严禁校内各单位在校外开设银行账户，私设“小金库”或公款私存。

第七条 收费和创收活动实行项目立项审批制，各单位须在开展收费和创收活动前，填写“泉州师范学院服务性收费项目审批表”（详见《泉州师范学院收费管理办法（修订）》）报送校领导审批方可执行。需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还应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方可执行。各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与校外单位签订联合服务协议和合作办学合同中相关财务条款必须经财务处审核，报校领导批准。

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不得列入有偿服务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把学校预算统一拨付的资金转作创收收入，创收项目的成本不得在学校统一安排的预算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收费和各类创收资金分配均为税后分配，凡在财务处开具涉税发票的，均由财务处扣税代缴。薪金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须依法纳税。

第十条 收费和创收收入分配管理坚持学校资源有偿使用原则；成本补偿配比原则；保证直接业务费，留足发展基金，适当安排奖酬基金原则。

第十一条 创收收入根据其性质按不同比例分为学校分配部分和单位分配部分。其中，学校分配部分作为校级财力纳入学校预算统筹使用；单位分配部分划分为直接业务费、单位发展基金和奖酬基金。

直接业务费主要用于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支出，包含讲课酬金、教学管理费、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费、邮电费等支出；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学科、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和办公条件的改善等方面的开支；奖酬基金主要用于工作补贴、加班费、临时工工资等。

单位分配部分的经费使用需按上述经费使用范围制定经费使用方案报人事处、财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收费和创收项目的分配办法

1. 本科生学费收入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关于教学经费投入的要求，按照以下学科门类进行分配；研究生学费收入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泉师研〔2019〕7号）文件办法进行分配。学院经费使用参照《泉州师范学院校内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泉师财〔2016〕14号文中二级学院教学日常运行经费使用范围执行。

（1）全日制本科生文、理、工、体育类专业统一以学费标准 5040 元为基数，其中：

文科类专业：学校统筹 86%，二级学院 14%；

理科类专业：学校统筹 82.5%，二级学院 17.5%；

工科类专业：学校统筹 79%，二级学院 21%；

体育类专业：学校统筹 77.25%，二级学院 22.75%。

（2）全日制本科生艺术类专业以学费标准 8640 元为基数，学校统筹 77.25%，二级学院 22.75%。

（3）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以学费标准为基数，学校统筹学费收入 79%，二级学院 21%。

2. 重新学习收费分配：学校统筹 30%，二级学院 70%。

3. 留学生学费分配：学校统筹 20%，二级学院 80%。

4. 在职自费进修学费分配：学校统筹 50%，二级学院 50%。

5. 远程网络教育学费分配：按照协议条款扣除上缴主办学校管理费后，学校统筹 30%，承办单位 70%。

6. 各类考试费、测试费（大学英语等级考试费、职业技能鉴定费、普通话水平测试费、高校招生报名考试收费等）分配：扣除上缴上级主管部门费用外，学校统筹 20%，承办单位 80%。

7. 承接外单位委托考试考务费（公务员招聘考试考务费、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考务费、教师资格考试考务费等）分配：学校统筹 10%，承办单位 90%。

8. 各单位通过协调努力，承办的外单位会议、培训、演出等收入分配：学校统筹 20%，承办单位 80%。

9. 海外青少年培训收入分配：学校统筹 10%，承办单位 90%。

10.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分配按照《泉州师范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泉师实设〔2018〕2号）文件执行。

11. 学校科研成果或专利的转化转移收入分配按照《泉州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泉师科〔2018〕2号）文件执行。

12. 部分显著增加学校社会影响且收入较少的活动，其分配比例经财务处审核、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可另行调整。

13. 继续教育学院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另行修订。

14. 体育场馆有偿服务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15. 依托学校教育资源举办的除上述条款外的有偿服务收入分配：在校内举办的，学校统筹 30%，承办单位 70%；在校

外举办的，学校统筹 20%，承办单位 80%。

第十三条 收费和创收收入分配的结算以实际收费和创收收入为计算依据，于每年年度终了时结算办理。收费和创收项目的分配方案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的，按政策调整执行。

第十四条 各单位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经费的收、缴、支负直接领导责任，要加强收费和创收经费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规定，严明纪律，强化责任。各单位收费和创收收入的管理使用应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做到公开透明。

第十五条 学校收入与分配管理工作接受学校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对于违规违纪行为，由学校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之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